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依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 (1) 董事輪值退任；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在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586.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2025年6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董事輪值退任	4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受委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附錄 一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在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1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至16頁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2023年6月1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本集團」、 「中國力鴻」 或「我們」	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方」	指	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Leon Corner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Swan 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Hawk Fly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認購協議向Giga Industries Limited發行本金額3,846,153.85美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9月26日及2024年10月8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b)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a)段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副總裁)

劉翊先生(副總裁)

楊榮兵先生(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郝怡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10樓

10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廖開強先生

敬啟者：

(1)董事輪值退任；

(2)建議續聘核數師；

(3)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董事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規則第3.13A條(設有過渡安排)，如發行人董事會有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或以上(「連任多年獨董」)，於該九年任期屆滿後舉行的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發行人不得再留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郝怡磊先生(「郝先生」)及廖開強先生(「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雖符合資格惟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王梓臣先生(「王先生」)及趙虹先生(「趙先生」)有意退任及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i) 郝先生已表明，由於工作安排，彼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 (ii) 廖先生已表明，由於其他業務承擔，彼不會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王先生及趙先生於2016年6月18日首次獲委任，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彼等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超過九年。彼等已表明，由於彼等各自將為連任多年獨董，彼等有意退任並將不會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郝先生、王先生、趙先生及廖先生(統稱為「退任董事」)各自將退任董事，並將辭去各自的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職務如下：

- (i) 廖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 王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i) 趙先生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郝先生、廖先生、王先生及趙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退任董事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空缺。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委任新董事填補該等空缺，並將確保時刻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第3.10、3.10A、3.21、3.25及3.27A條)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為重新取得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自由購回及發行股份，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使其能夠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3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動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59,172,641股股份，以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以使其能夠發行、配發或買賣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動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118,345,282股股份，以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及
- (c)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增加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彼等不建議購回股份或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586.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等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後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向利
敬啟

2025年6月2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可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91,726,41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591,726,412股股份)，董事將於股份購回授權依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59,172,64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股份購回的資金。股份購回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自先前12個月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 份	最 高 價 港 幣	最 低 價 港 幣
2024 年		
5 月	1.357	1.184
6 月	1.440	1.221
7 月	1.410	1.250
8 月	1.380	1.250
9 月	1.600	1.280
10 月	1.800	1.480
11 月	1.800	1.660
12 月	2.300	1.740
2025 年		
1 月	2.430	2.120
2 月	2.450	2.190
3 月	2.360	2.130
4 月	2.620	2.050
5 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740	2.31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購回股份後，本公司擬註銷購回的股份。

此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的特徵。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方於合共349,366,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9.0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方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5.60%，而有關增加將不會使控股股東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承擔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此外，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4,312,000股股份。在本公司合共14,312,000股購回股份中，8,908,000股股份已於2025年2月21日註銷及1,776,000股股份已於2025年4月29日註銷。餘下3,628,000股購回股份尚未註銷。詳情載列如下：

購 回 日 期	購 回 股 份 數 目	每 股 股 份 價 格	
		最 高 價 港 幣	最 低 價 港 幣
2024年12月13日	276,000	1.93	1.89
2024年12月16日	116,000	1.94	1.91
2024年12月17日	56,000	1.95	1.94
2024年12月18日	16,000	1.97	1.97
2024年12月19日	508,000	2.00	1.98
2024年12月20日	344,000	2.00	1.99
2024年12月23日	1,324,000	2.05	1.99
2024年12月24日	704,000	2.00	2.00
2024年12月27日	84,000	2.09	2.00
2024年12月30日	3,032,000	2.00	2.00
2024年12月31日	44,000	2.15	2.15

購 回 日 期	購 回 股 份 數 目	每 股 股 份 價 格	
		最 高 價 港 幣	最 低 價 港 幣
2025 年 1 月 2 日	84,000	2.19	2.17
2025 年 1 月 3 日	936,000	2.23	2.13
2025 年 1 月 6 日	76,000	2.28	2.28
2025 年 1 月 7 日	32,000	2.30	2.30
2025 年 1 月 8 日	28,000	2.35	2.34
2025 年 1 月 9 日	20,000	2.35	2.32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0,000	2.28	2.15
2025 年 1 月 13 日	148,000	2.31	2.28
2025 年 1 月 14 日	152,000	2.38	2.36
2025 年 1 月 15 日	36,000	2.42	2.39
2025 年 1 月 16 日	64,000	2.43	2.36
2025 年 1 月 17 日	112,000	2.28	2.19
2025 年 1 月 21 日	132,000	2.40	2.28
2025 年 1 月 22 日	120,000	2.40	2.34
2025 年 1 月 23 日	136,000	2.40	2.39
2025 年 1 月 24 日	116,000	2.35	2.22
2025 年 1 月 27 日	12,000	2.35	2.35
2025 年 2 月 3 日	4,000	2.35	2.35
2025 年 2 月 4 日	8,000	2.33	2.33
2025 年 2 月 5 日	8,000	2.35	2.35
2025 年 2 月 6 日	12,000	2.35	2.35
2025 年 2 月 7 日	24,000	2.31	2.24
2025 年 2 月 11 日	116,000	2.35	2.33
2025 年 2 月 12 日	312,000	2.45	2.28
2025 年 2 月 14 日	60,000	2.30	2.27
2025 年 2 月 18 日	348,000	2.45	2.36
2025 年 2 月 19 日	272,000	2.43	2.38
2025 年 2 月 20 日	216,000	2.48	2.43
2025 年 2 月 21 日	96,000	2.44	2.31
2025 年 2 月 24 日	96,000	2.42	2.41
2025 年 2 月 25 日	120,000	2.42	2.41
2025 年 2 月 26 日	52,000	2.42	2.41
2025 年 2 月 28 日	32,000	2.34	2.31

購 回 日 期	購 回 股 份 數 目	每 股 股 份 價 格	
		最 高 價 港 幣	最 低 價 港 幣
2025 年 4 月 1 日	52,000	2.27	2.19
2025 年 4 月 2 日	84,000	2.23	2.23
2025 年 4 月 3 日	156,000	2.27	2.24
2025 年 4 月 7 日	44,000	2.18	2.10
2025 年 4 月 8 日	704,000	2.12	2.05
2025 年 4 月 9 日	4,000	2.14	2.14
2025 年 4 月 10 日	136,000	2.28	2.25
2025 年 4 月 11 日	136,000	2.29	2.29
2025 年 4 月 14 日	80,000	2.31	2.30
2025 年 4 月 15 日	116,000	2.35	2.33
2025 年 4 月 16 日	44,000	2.40	2.38
2025 年 4 月 17 日	300,000	2.42	2.37
2025 年 4 月 22 日	80,000	2.43	2.40
2025 年 4 月 23 日	32,000	2.49	2.48
2025 年 4 月 24 日	48,000	2.50	2.48
2025 年 4 月 25 日	312,000	2.50	2.47
2025 年 4 月 28 日	96,000	2.52	2.50
2025 年 4 月 29 日	124,000	2.60	2.52
2025 年 4 月 30 日	64,000	2.54	2.52
2025 年 5 月 2 日	184,000	2.63	2.50
2025 年 5 月 6 日	56,000	2.66	2.58
2025 年 5 月 7 日	236,000	2.68	2.55
2025 年 5 月 12 日	12,000	2.61	2.61
2025 年 5 月 13 日	48,000	2.60	2.57
2025 年 5 月 14 日	40,000	2.57	2.54
2025 年 5 月 15 日	64,000	2.54	2.49
2025 年 5 月 16 日	84,000	2.48	2.42
2025 年 5 月 19 日	52,000	2.43	2.39
2025 年 5 月 20 日	12,000	2.43	2.43
2025 年 5 月 21 日	12,000	2.43	2.43
2025 年 5 月 23 日	44,000	2.50	2.48
2025 年 5 月 27 日	96,000	2.51	2.44
2025 年 5 月 28 日	76,000	2.53	2.47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且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若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予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票據)；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已發行及配發或將予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ii) 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若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通告**」)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向利
敬啟

香港，2025年6月2日

附註：

1.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述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過投票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k1586.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為行使股東的權利。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法律、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可代表股東本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2時正至下午4時正之間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生效，則將推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586.com)上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